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下放确认书

移交方：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承接方：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园区范围内涉及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交接，妥善处理下放后审管分离和批管联动等有关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对有关事宜作如下确认：

一、关于下放事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息烽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黔府函[2011]419号）有关精神，明确由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实施涉及在贵州息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的事项：“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内取水许可验收发证”、“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类）”、“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市级审批权限。

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8月10日起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在贵州息烽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依法由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实施审批，市水务管理局不再受理审批。

二、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及执法工作

从下放之日起，贵州息烽经济开发区区域内上述事项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工作由息烽县水务管理局负责实施。

三、关于业务方面

1. 市水务管理局全力支持、指导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做好上述事项的有关审批工作，推动相关行政许可依法、有序、高效实施。

2. 双方通过“三级协同”办公系统互推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及相关文件、会议培训通知等。

四、关于移交事项的未尽事宜

1. 交接工作的未尽事宜根据交接双方工作运行情况由双方另行商议。

2. 本《下放确认书》一式肆份，下放方和承接方各一份，送贵阳市司法局和息烽县政府备案一份。

毛志伟

